

何潤生議員

澳門長期缺乏長遠、全面的城市總體規劃，令各項資源未被有效運用，面對問題時“頭痛醫頭、腳痛醫腳”，窒礙社會發展，這次政府編製《澳門特別行政區城市總體規劃(2020-2040)》草案，相信能有效填補城市規劃方面的空白，為澳門的土地利用、空間佈局、經濟產業、交通運輸、環境保護等作出合理的綜合部署，並為編製詳細規劃提供依據，有助澳門未來可持續發展。

就總體規劃草案中有關都市更新、交通網絡、整治水患、文化遺產及環境保護方面，本人有以下幾點意見：

(1)認同以北區-2 和中區-1 為都市更新優先發展區域，建議為都市更新訂定明確時間表及區域發展的先後順序，尤其社區隱患嚴重的祐漢七棟樓群應及早開展都更工作，亦應預留土地加緊興建“置換房”及“暫住房”。另外，本澳危險品散落社區，多數工業大廈毗鄰民居，希望落實危險品搬遷時間表，保障社區安全。

(2)認同填平新城 A 區和澳門半島之間的水道區域，有助徹底解決海床污染、增加綠化，亦能改善交通，加快輕軌東線關閘至氹仔海底隧道工程，一舉多得。建議設計重要基建時，前瞻規劃及建造好周邊道路網及交通配套，避免出現如“東方明珠迴旋處”的交通堵塞問題。路網和地下管道設計要配合好，整合和記錄各類地下管線的具體位置，藉都市更新研究重整地下空間，新城區及其他有條件的地方應建共同管道，配合科技加強管理各類管線，避免道路重覆開挖影響交通。

(3)過去民間一直提出內港綜合環境整治的概念方案，建議重新考慮並研究方案的可行性，在內港水上街市至媽閣一帶現有堤圍之外興建高於歷史上最高潮水位置的新海堤，新舊海堤之間做蓄水池，池面作道路及休憩區，解決內港水浸、交通、美化環境、海床排污渠及碼頭整治等問題。加快落實路環“兩湖”治水方案，將新舊海堤連在一起建成綠廊景觀湖，治理水患，亦為居民提供親水休憩空間。

(4)總體規劃應高度結合世遺歷史城區，在城市發展及文化保育中取得平衡，亦要全方面構建綠色城市景觀，做好青洲山環境特色及其文化價

值的保護工作、保護好路環島這個澳門後花園的生態環境等，達致城市建設與環境保護的平衡。近年澳門不時發現海豚屍體，建議拓展海洋空間協助推動澳門及大灣區海洋經濟之外，盡早制訂海洋功能區劃，做好區域合作，科學利用海洋資源，做好海洋生態保育。

最後，總體規劃草案描繪澳門未來二十年發展方向，時間跨度大，但社會時刻發展和變化，建議做好規劃執行及實施的階段性評估和總結工作，及時調整不合時宜的地方，適應社會經濟發展，提高規劃的可操作性。

2020年09月10日

崔世平議員

交通政策應有的放矢 以提升市民出行體驗

澳門路網壓力嚴重，即使近數個月以來，幾乎沒有遊客訪澳，在上下班、上下課的尖峰時段，本澳交通仍無法避免擠塞的情況出現。上週六，交通事務局在美副將大馬路與鮑思高街、高地烏街的兩個路口增設兩組交通燈號，取代原址的斑馬線，卻在高峰時段就即引致嚴重塞車，區內主幹道如美副將大馬路、高士德大馬路以及周邊道路幾近癱瘓，就是近期的例子。

早在《五年發展規劃》中，政府就提出探索智慧交通以改進交通體系的管理和服務水平、增強居民宜行體驗；講到做到，為此，政府自去年初陸續試行四個智慧交通項目，包括：交通態勢分析及預測應用、巴士服務需求分析應用、智慧交通燈配時優化應用、以及交通事件智慧感知應用。當局亦表示，預計今年底全澳具備配時功能的交通燈管制路口約33%，其中可獨立感應行車自動配時的交通燈路口將由18%增至27.9%；行人觸發配時的交通燈路口佔5%。明白政府為完善交通環境，不斷為區內交通設施的使用情況作評估及調整。然而，再以美副將大馬路增設交通燈為例，市民預期增加交通燈號後交通情況得到改善，但措施成效不明顯之餘，改完才知有問題，使本澳的交通安排不穩定性增大，造成市民的出行體驗與政策預期常有落差。研究是什麼原因，值得思考。

在此，作兩點建議。

一、希望政府儘早總結智慧交通項目的試行經驗，為澳門的總體交通發展制定具前瞻性及可實現的規劃安排，藉構建可靠的整體交通壓力預測模型，並應用智慧交通的科學技術，提升科學決策的洞察力。在實體調節交通安排前的虛擬測試，則只是收集數據上或是編程問題。

二、建議政府就智慧交通的長遠規劃及願景，尤其在今年開展的《澳門陸路整體交通運輸規劃研究（2021-2030）》中，應明確針對塞車黑點對症下藥，並清晰訂定智慧交通應用的硬性指標。一方面利用智慧交通手段讓政府的短、中期交通疏導政策有的放矢，真正解決到問題；一方

面亦要加強政策介紹及宣傳，廣納各道路使用者的需求及意見，以保障整治交通的過程中可穩定及提升市民的出行體驗。

梁孫旭議員

今日是教師節。有人說：「教師是太陽底下最光輝的職業。」肩負着教書育人、言傳身教，培育社會未來棟樑的重大責任。世界各地也有不同的日子慶祝教師節，讚揚和感謝老師們在教育事業上所作出的努力和貢獻。我國早在1985年就將9月10日設為教師節；而自1994年開始，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和國際勞工組織亦將10月5日設立為“國際教師日”，除向世界各地的教師表達崇敬和感激外，同時亦為紀念1966年10月5日通過的《關於教師地位的建議》。這一國際文件列出了教師的權利與責任，以及入門培養和進一步教育、招聘、就業、教學條件等各方面的國際標準。

我們要感謝在疫情期間付出努力的教職員工。本澳在新冠狀肺炎爆發初期，教青局宣佈全澳停課，並要求學生「停課不停學」。為貫徹有關政策，不少學校採用網上教學的方式來讓學生鞏固知識，但由面授課堂變成網上授課，令不少教師的工作量不減反增；此外在線上教學的過程中，老師亦遇上很多的問題。而為了鼓勵學生在家學習，教師亦各出奇謀，透過不同的方法吸引學生專心學習，因而承受不少壓力和挑戰。踏入九月，雖然學生正常回校上課，但由網絡授課回到面授，無論從心理還是教學安排，教師又需讓同學重新適應，工作負荷不少。為此，希望當局關注教師的工作和心理壓力，並透過適切的支援，減輕他們的壓力。

在職業保障方面，教師一般除需應付恆常教學工作，同時還要處理課外活動、學生輔導、家校合作、行政和參與進修培訓等工作，壓力沉重，其實際工作的時數時常比標準工時還要長，對教師的個人身心以至家庭產生負面影響。另外，早前人才發展委員會發表的報告更指出，未來三年非高教老師會出現供過於求的情況，屆時可能會影響教師職業的就業環境。

期望當局及校方多關心教師的身心健康，並應盡快修訂《教育暨青年司教學人員通則》和《非高等教育私立學校教學人員制度框架》，調整公私立學校教師每週上課節數，以及優化工作安排和人員配置。透過不同的措施，減輕教師非教學和行政工作的負擔，合理安排教師的工作時間，避免出現超時加班的情況。另外，當局亦需要持續完善本澳人才政策、教師職涯規劃、專業發展和職業保障制度，讓老師們能夠安心從教，作育英才。

葉兆佳議員

營商環境國際化法制化便利化

澳門要擺脫經濟低迷現狀和促進產業適度多元。應該抓住雙循環的機遇，發揮澳門作為「粵港澳大灣區」中心城市在大灣區內循環中的作用，發揮澳門「一國兩制」制度在外循環中的特殊優勢，促進澳門在「一帶一路」及中非、中葡、東盟的外循環作用。

澳門要作為雙循環的關鍵介面。培育新形勢下參與雙循環的競爭新優勢。必須要有承接的基礎和能力，其中，按照國際化、法制化、便利化的要求，加快打造國際一流的營商環境是當務之急。

澳門的營商環境確實存在一些問題和不足，無論是硬件還是軟件都需要不斷加以完善。當前，特區政府將公共行政改革作為施政重點，持續提升公共行政效率，切實增強公務人員的服務意識。今年以來，特區政府以問題為導向，深化公共行政改革。通過對政府部門的架構重組實部門功能性的整合；藉助新的資訊技術和手段，運用大數據，打造數字政府，推動電子政務建設；完善跨部門合作機制，對便民便商且務使用量大的公共服務進行流程優化和電子化等，提高行政效率。

近幾年，根據世界銀行的標準，我國在營商環境改善方面取得了顯著進步。在新形勢下，中國營商環境必然在此基礎上繼續深化改革。眾所周知，國際高水平的經貿規則中對營商環境主要八個方面的要求，包括准入前國民待遇、負面清單管理、知識產權保護、生態環境保護、勞工權益、競爭中性、服務業開放、數字貿易等等。

建議特區政府對此作全面的自我評估，找出短板和不足，有針對性的改善。營商環境國際化，主要是在這八個方面與國際接軌，實現營商環境趨同。營商環境法制化，就是要將這些營商環境的要求上升為法律、轉化為可問責的制度規則。營商環境便利化，就是要最大限度為各類要素跨境自由流動提供便利，實現成本最小化。

李靜儀議員

須整體壯大精神及心理專業力量以回應服務需求

今日（9月10日）是“世界預防自殺日”，今年主題為“同心協力、預防自殺”，根據世界衛生組織的報告，全球每年有80萬人自殺身亡，世衛認為要關注預防自殺的工作，且需要包括衛生、教育、勞工、商業等不同部門的共同協作。。

本澳方面，2013至2017年自殺死亡個案徘徊於62至72宗之間，2018年增至81人、2019年回落至66宗，但今年上半年已錄得36例自殺死亡個案，較2019年同期增加了6例，可見，過去幾年的自殺死亡率雖然仍處於較低水平，但有反覆向上的趨勢。更值得重視的是，受情緒困擾的求助者有年輕化現象，當中18歲以下人士企圖自殺或自傷也有上升趨勢。自殺成因錯綜複雜，難以一概而論，但不少涉及精神疾病、心理、人際關係等因素，而適當的干預手段，做好精神衛生的預防和及早介入，可以有效預防自殺，同時減低對社會各方面的影響。

衛生局近年在社區精神及心理防護方面做了不少工作，包括成立社區精神科服務隊，設立心理支援服務熱線；轄下多個衛生中心也設有心理保健門診服務；以及資助社團設立社區心理輔導機構。可見，政府對心理服務的工作有所重視，但專業人員力量不足的問題卻隨需求及服務的增加而更見凸顯。

以衛生局精神科為例，2015年門診人數為28,838人次，2019年增至39,113人次，但精神科醫生僅由13名增至17名。精神科其他醫護人員方面，根據政府提供資料，2019年專科護士有10名、心理治療師有11名、職業治療師為6名，可見壓力不輕。有醫護人員反映，精神科專科護士人員十分緊張，但始終未見增加，擔心影響服務的提供。

精神及心理服務的開展，包括社區支援服務的持續和穩定提供，均需要足夠和穩定的專業人員團隊，疫情之下，可預期有關服務需求仍會增加，衛生局有必要因應服務需求，相應增加精神科專科醫生和護士、心理治療師、職業治療師等專業人員數量，並能加強有關培訓規劃，確保能有足夠的專業力量提供服務。

除上述專業人員外，心理輔導人員亦是社區心理服務的重要力量。日前，《醫療人員專業資格及執業註冊法律制度》已完成立法，由於衛生局仍以心理輔導人員不涉及醫療行為等為由，將其排除在註冊制度以及非註冊制度以外。心理輔導專業發展前景不明朗下，將窒礙有關專業發展，故期望政府在社區預防工作方面多加重視，正視情緒和壓力問題的嚴重性和危害性，加強相關支援服務，為心理輔導人員訂定專業的認證制度，以整體壯大精神及心理專業力量，回應社會日益增多的精神及心理服務需求。

林倫偉議員

《澳門特別行政區城市總體規劃(2020-2040)》草案正進行公開諮詢，大家都關心狗場原址的規劃是否有變。工務局城市規劃廳長麥達堯日前回應傳媒時，提及狗場原址規劃，指狗場原址未來會有學校、康體設施及社會設施，目前規劃是維持原有規劃的用途，希望為該區創造更多公共設施空間。這對北區的發展非常重要，代表在政府的計劃中，狗場原有規劃不會因為城市總體規劃有所變化，有望為北區居民提供更多公共空間，並能夠盡快落實“藍天工程”計劃。

2018年中狗場清空後，工務局曾向城規會介紹《逸園跑狗場原址土地利用規劃研究》。方案建議，現有約四萬平方米面積的土地將分為四個用途，包括體育、教育、社會和政府設施、行人區。當中，將預留約八千平方米興建教育設施；體育設施不小於現時規模，並適量增加設施空間。會上委員基本都認同規劃方案，只對應否建蓄水池紓緩該區水浸情況有所爭議。但隨著特區政府去年換屆，今年施政方針中並未提及狗場發展規劃，而社會文化司歐陽瑜司長更指“藍天工程”用地規劃，要通過城市總體規劃再行研究地點是否適合，令人擔心計劃有變。

然而，北區人口密度高、學校校舍空間擠逼，令該區人均活動空間遠低於本澳平均水平，學生亦缺乏足夠的運動空間。根據2020/2021學年各教育階段學生期初人數預計共為85,014人，比對上學年的82,683人增加2.8%，總學生人數自2013/2014學年的最低值至今連續七個學年持續增加。北區作為本澳人口密度最高的地區，對教育用地的需求更大，但本澳教育用地缺乏，狗場的規劃和建設已不能再拖。

狗場用地的規劃在社會上已有一定的社會共識，當局有必要加快狗場原址土地利用規劃工作，並作詳細規劃設計、開展編製規劃條件圖草案等工作，待城規諮詢完成後盡快開展有關工作，以加快“藍天”工程的落實進度，並提升北區居民的生活質素。

王世民議員

全面優化服務模式 促進便民利商

隨著時代變遷，社會需求愈來愈多，電子化公共服務是大勢所趨。現時，已申請「澳門公共服務一戶通」帳號的市民可以透過網頁或手機應用程式，完成在線上報考公職、向身份證明局申請證明書、向社保基金申請津貼等服務，但「一戶通」目前提供的服務範圍仍然有限，遠遠未能滿足市民對個人化電子服務的需求。

除「一戶通」外，現時由各政府部門自行推出的手機應用程式多達約50個，這些應用程式各式各樣，有些能為市民提供如個人化查詢、巴士報站、繳交罰款等專門、實用的功能；但有些卻只能查閱資訊，作用有限。而且不同的應用程式又要開立不同的賬號，各部門對賬號和密碼的設置又有不同要求，甚至有部門的線上服務賬號更需要市民親臨部門辦理，這些都令市民十分困擾，亦直接影響市民使用電子政務平台的意欲，更無助特區政府推進電子政務工作。

而且，要維護這些手機應用程式也需要不斷投入公帑，為此，政府有必要系統性地檢視各部門手機應用程式的功能和效益，下架作用不大的程式，加快將市民關注的公共服務和政府資訊，整合到「一戶通」這個統一的電子政務平台，讓市民只需開設一個賬號、下載一個程式就能辦理政府全部的線上服務和接收政府資訊。

隨著《電子政務》法律及《電子政務施行細則》行政法規將於9月27日生效，屆時，市民開立「一戶通」賬戶將更加便捷，政府應設法鼓勵企業及個人使用電子化公共服務，協助中小企業熟悉使用「一戶通」，推進電子政務在工商業界的普及化，以配合和支持政府推進智慧政務的建設工作。

另一方面，政府在加快推動公共服務電子化的過程中，也要兼顧考慮社會上部份市民，特別是弱勢群體，仍然需要親身前往傳統「窗口」辦理公共服務的需求。

雖然政府於2018年底已推出「一窗式」服務，目的是讓市民可於綜合性的櫃檯辦理不同的服務，但現時有關服務的覆蓋範圍仍然不足夠。例

如，有僱主反映，僱員的入職離職手續，僱主需在不同的期限內，分別到財政局和社保基金作申報。即使到政府綜合服務大樓，仍然要到不同窗口輪候、分別提交資料辦理相關手續，服務模式始終不夠便捷。

因此，政府要加快擴展「一窗式」服務的應用範圍，對於市民常用的民生服務，特別是關聯性密切的公共服務項目應進行優先整合，減省行政程序，提升政務管理效率和公共服務水平，促進便民利商。

準確理解澳門行政主導政治體制的含義

澳門回歸祖國二十多年，也是澳門《基本法》成功實踐的二十年，《基本法》的制度和觀念日漸深入人心。為了加強社會準確理解《基本法》確立的政治體制，我們認為有必要重申澳門行政主導政治體制及其含義。

所謂行政主導的政治體制，是指以行政長官為首的行政機關在整個政權運作中處於支配性地位，行政機關與立法機關既互相制約，又互相配合，司法機關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不受任何干涉。

這是對澳門《基本法》規定的澳門特別行政區政治體制的恰當概括。儘管在《基本法》中並未出現“行政主導”字眼，但其關於政治體制的具體規定體現了這樣理念和精神。在政治體制的設計上，行政機關、立法機關和司法機關各司其職，但行政長官在政治體制中毫無疑問居於核心地位，他既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首長，也是特別行政區的首長，對中央政府和特別行政區負責。這樣的政治體制設計是與澳門作為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的地方行政區域的地位相適的。

必須指出的是，在澳門行政主導的政治體制下，雖然行政、立法和司法分工，但卻不能與由主權國家實行的三權分立的政治體制劃等號。實際上，在現代社會，大多數國家的政權機構都包括行政、立法和司法機關，但並不就等於三權分立的政治體制；即使標榜實行三權分立政治體制的國家，各個機構職能模式和關係也都有這樣或那樣的差異。而澳門作為一個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對其憲制地位和政治體制的行政主導特徵已經作出了明確規定。對此，不容質疑。

理解和把握行政主導政治體制的含義，還必須消除偏見。譬如，有的觀點認為“行政主導”會導致權力不平衡，甚至會造成“行政霸道”。而實際上，《基本法》關於行政長官地位和行政機關職權的規定，包括政府專屬提案權和限制議員提案權的規定等，本來就是行政主導的體現和固有內容。至於說行政霸道，也是言過其實，因為《基本法》在規定行政主導地位的同時，也規定了相應的制約機制，譬如議員的質詢權和立法會的彈劾權等，而司法機關獨立行使職權，也對行政起到監督和制約作用。

此外，還有的說法是錯誤地理解行政主導政治體制中互相配合的含義。譬如，一提行政與立法配合，就認為是包庇政府或者利益私相授受。而實際上，所謂的互相配合，是針對行政與立法的關係，指的是兩者職能和運作的配合。譬如，立法會主席應行政長官的要求將政府提出的議案優先列入議程，或者應行政長官的要求召開緊急會議；政府委派官員列席立法會會議聽取意見或代表政府發言，向立法會作施政報告、答覆立法會議員的質詢等，是澳門《基本法》的明確要求，也都需要兩者的互相配合，而且是雙向的配合。在配合的同時也存在互相的制約。這是有效發揮兩個機關的作用，實現善治的需要。

總之，只有正確理解《基本法》的規定及其含義，才能有效貫徹和實施，也才能推動“一國兩制”事業行穩致遠。

2020年09月10日 議程前發言

李振宇議員

加強急救培訓 建設健康城市

主席，各位同事：

日前，一名南亞裔男子懷疑因心臟病突發暈倒街頭，多名途經市民即時聯手施救，為事主施以心肺復甦。在眾人努力下，事主在救護車送院時開始清醒，並能向施救市民致謝。

事件體現了小城暖人的溫度。族群、膚色沒有成為市民施救的障礙，可見善舉不分對象。“贈人玫瑰，手留餘香”，“善人者，人亦善之”，為參與施救的市民點讚。事件亦體現出普及心肺復甦等急救知識和廣泛設置自動體外心臟除顫器的重要性。

據悉，院前發生心跳驟停，死亡率高達七至八成。心跳驟停搶救工作爭分奪秒，若病人發病時身邊有人即時為其進行心肺復甦，救護車六分鐘內及時趕到，並使用自動體外心臟除顫器，繼續進行院前急救，可令病人較好恢復，沒有明顯腦功能損害。本澳心肺復甦等急救知識普及率不高，教青局雖會定期開辦人工心肺復甦法和去顫法合併課程，但對象為學校健康促進人員和教職員，且名額有限，未能普及到一般市民。而自動體外心臟除顫器亦未能在公眾地方廣泛設置。衛生局早前表示，現時各醫院、所有的衛生中心、救護車等均配備自動體外心臟除顫器，部分大型娛樂場、學校亦配置相關設備，但使用率不高。當局表示將考慮通過跨部門合作，逐步增加設置自動體外心臟除顫器的數目，製作分佈地圖，以及指導正確使用的方法。不過，有關工作進展未如理想。

上月，內地紅十字會總會和教育部聯合印發《關於進一步加強和改進新時代學校紅十字工作的通知》，將學生健康知識、急救知識等等，特別是心肺復甦納入教育內容，以提高學生的健康素養。鑒於心肺復甦合併自動體外心臟除顫器對院前心跳驟停有著更好的成效，本人建議政府加強和普及市民的院前救護培訓，讓更多市民學習必要的急救知識。同時將心肺復甦培訓和自動體外心臟除顫器操作方式納入學校課外知識的必修課程中，增強學生的急救知識。另外，當局有必要加快公眾場所設置自動體外心臟除顫器工作，透過與民間機構的合作，逐步擴大設置範

圍，並加強有關設備使用的培訓工作，拉近與先進國家急救水平的差距，將澳門建設成為安全健康的城市。

謝謝！

陳虹議員

落實照顧者津貼 提供適切支援

現時，本澳領取殘疾人士評估登記證人士有 14,100 人。(注 1) 由此可以推測，本澳的家庭照顧者也為數不少。本澳“雙重老化家庭”問題日益突出，不少殘疾人士、長期病患者、行動不便者及其照顧者已步入老年階段，家庭照顧者面對精神、體力、經濟等方面的壓力越來越大，迫切需要政府及社會提供足夠的支援。

新冠疫情自爆發以來，對本澳經濟造成很大衝激，對殘疾人士及其照顧者的影響就更大，照顧者一方面要面對經濟不景給他們帶來更大的生活負擔，一方面疫情對殘疾人士及其照顧者均造成較大的健康風險和精神壓力，因此，特區政府必須高度重視疫情對他們的不良影響，協助他們渡過難關。

發放照顧者津貼，是對家庭照顧者的尊重和體恤，可有效緩解其經濟壓力，在其它國家和地區行之有效。照顧者津貼在本澳已討論多時，社會各界，尤其是社服界急切希望相關方案能夠儘快落實。對此，特區政府態度積極，做了相關調查研究，聽取社會和社服界的意見。在社會的呼籲和爭取下，今年 5 月，特區政府表示，照顧者津貼先導計劃會先向特別嚴重的殘疾人士，尤其是向“雙老家庭”推出，津貼金額仍在研究中，落實後會公佈。(注 2)

為此，本人建議：

1. 儘早落實照顧者津貼及其先導計劃，公佈具體內容，爭取今年內落實推行；

2. 疫情持續，抗疫防疫工作常態化，在加強對“雙老家庭”的衛生和防疫支援外，更要向照顧者提供足夠的照顧技巧培訓、喘息服務、情緒支援等；

3. 研究參考“時間銀行”模式，向社會推廣“時間銀行”的概念，建立互助互惠的社會網絡，多元化地處理澳門的“雙老問題”，減輕家庭照顧者的壓力。

注 1：殘疾評估登記證統計資料（截止 2020 年 03 月 31 日之數據）

注 2：澳門日報，2020 年 5 月 5 日，第 A02 版：澳聞，照顧者津貼擬先發嚴重殘疾者

麥瑞權議員

長遠計，新城規劃應考慮在墓園區與市區間設緩衝地帶！

近日，政府在立法會舉行《澳門特別行政區城市總體規劃（2020-2040）》草案及《輕軌東線方案》的介紹專場，當中提及到：「澳門已不再增設永久墓地，墳場亦規定須七年起葬，按照署方現時擁有的墓地量，足夠未來20年流轉，現時主要建造骨灰瓮等。」

城市總體規劃是希望讓在世的市民生活好過一些，但有市民認為，行政當局亦應關注先人長眠的環境，以離島（氹仔、路環）的墳場為例，以前選址是遠離市區是非常合理之決策，但按現時城市發展來看，墓園區與居民生活區越來越近，甚至乎只有一街之隔，使墓園這片原本安寧的靜土變成繁華的社區一部分，尤其是每逢清明、重陽節日之際，更會出現人車相逼一片混亂的情況，這已經與入土為安此最基本的殯葬倫理背道而馳。故有市民建議，既然新的城市總規劃中提到：推算至2040年的總人口約為80.8萬，那麼政府是否需具前瞻性的考慮，對於現有的墓園或墳場，政府是否應進行各種修復式美化工程，如在外圍增加綠化作屏障遮擋，以美化環境、寧靜墓園區呢？而新規劃更應作前瞻性的考慮，選一些可有緩衝地區的清靜地方，成為將來建設永久骨灰瓮或墓園之地，讓將來的逝者真正能夠入土為安、永享安寧呢？例如：路環街市附近不遠處的山頭都設有墓園區，請問政府可否將現有墓園的周邊現狀固定下來，規劃設定為緩衝地帶，使此區山頭周邊地帶成為永久的先人長眠之地呢？

此外，既然市民關注對墳場、骨灰瓮的環境改善的訴求日增，而本澳的火葬場設施與墳場、墓園亦息息相關，故請問是否都應盡快落實好火葬場的建設呢？

黃潔貞議員

關注置業階梯住屋政策的落實

今天是教師節，本人在發言前首先祝願全澳的教育工作者，教師節快樂，感謝教師一直以來為落實本澳“教育興澳，人才建澳”政策所作出的貢獻，特別是在今年疫情長達半年的中小幼停課不停學期間，教師們堅守教育崗位，為同學們給予各方面的支援，亦為全面復課作了充分的準備，值得社會讚揚和肯定。

房屋政策一直是本澳居民最關心的政策議題之一，面對近年樓價高，“上樓難”已成為困擾著本澳的主要社會問題，今年施政報告推出了五個置業階梯，包括經屋、社屋、私樓、夾心階層房屋及長者公寓的構想。而隨著經、社屋法的修訂已經完成及重開申請，加之私樓樓價仍然高企，更突顯了夾心階層房屋及長者公寓將是政府下一步需要處理的重點問題。特別是自夾心階層房屋的概念在社會出現後，可算是提高了夾心階層及青年們未來的置業希望，但經過大半年時間現時仍處於較初期階段，無論是諮詢、立法或落實似乎都未有確實的時間表。

當局早前曾表示已有足夠閒置土地滿足構建置業階梯的需求，但由於諮詢、立法需時；加上過往公屋房屋的規劃及興建進度都與市民的期望存在較大落差。為此，本人期望當局能集中做好施政報告中提及，今年內對於夾心階層住房定義的公開諮詢工作，確保諮詢期、總結報告能如期完成，凝聚各方共識，儘早開展相關立法工作，並納入明年施政的立法項目當中。同時，對於現已開展的黑沙環新填海區 P 地段長者公寓規劃，當局亦要監督好工作進度，並同樣儘快完成相關制度的立法，確立具體申請條件、分配與租金安排等規定，早日讓行動不便，居住在“唐樓”的長者改善其居住環境。

另外，為顧及不同社會階層與弱勢群體的需要，在不影響現有公屋工程建設，以及過去《公共房屋需求研究的最終報告》所提到約 4 萬個原有公屋單位興建量的情況下，社會期望當局能利用好現有閒置且未有規劃的土地落實置業階梯的構想；加上最近出台的「總體城市規劃」諮詢文本中已提到未來住宅用地將佔 22%。因此，本人建議政府要因應有關規劃，配合現有人口統計及未來預測，更新及重新評估過去《公共房屋

需求研究》的數據資料，計算出各置業階梯房屋的需求及比例，有序做好未來各階層房屋的房屋興建規劃，以配合新政府置業階梯的構想，以滿足社會各階層人士住屋的需求。

高天賜議員 2020 年 9 月 10 日議程前發言 延續對居民和中小企的支援措施

毋庸置疑，三千和五千元的電子消費卡對許多貧困家庭起到了積極的作用，也幫助了一些中小企渡過疫情難關。

政府應盡快檢視對居民和中小企的各種援助計劃，以求明年一月可以繼續提供援助。

本地企業要全面復甦，就要區域化和國際化，尤其是要擔當起中國與葡語國家商務中介的角色。因此，政府應針對葡語市場的特點，考慮大力資助出口、建立保險或透過銀行為商品出口和轉運等貿易提供擔保。

另一個不容忽視的問題是，為有意從事貿易的應屆大學畢業生提供培訓，加強商業談判、金融、國際銀行業務的規則和類型等方面的專業知識，使其熟悉現代商業交易的眾多形式。

政府應與商業及海關部門討論如何簡化手續、設立有利規則，對於達到一定加工率的本地產品減免關稅。

最後，目前成立公司和開立銀行賬戶的手續耗時數月，對新公司的影響頗為嚴重。政府應致力將此類手續簡化、電子化。

此外，應透過資訊手段，使海關手續更加便捷，可參考提交商品進出口和轉運聲明書的手續，減少發出准照的行政程序。如此，可提升澳門面對周邊地區的競爭力。

施家倫議員

做好城市總體規劃 創建智慧新城樣板

日前政府正式推出城市總體規劃的諮詢文本。作為澳門未來二十年發展的藍圖，各界高度關注，政府會有何頂層設計，相關空間會如何規劃。

本澳城市在國家、區域和自身的三級定位中，承擔著“一中心、一平台”，“一基地、大灣區中心城市、大灣區科技創新走廊重要支撐點、大灣區三個極點之一”，以及“澳門居民的美麗家園”總共7個定位，規劃目標多達15個。

在總共36.8平方公里，大部分已經開發的土地上，透過“轉換用途、改頭換面”的方式，總城規對7個定位、15個目標或多或少都作出了相關回應，非常不容易，但是給人一種意猶未盡的感覺。

從世界各地特別是國內其他城市的規劃經驗來看，一般先有城市的中長期發展目標，圍繞著這些目標及其指標體系，各地規劃部門就城市的海陸空乃至地下空間作出佈局安排。可以講，城市發展規劃為城市空間規劃起到“定經緯”的作用。

目前我們的總城規圍繞著“城市發展策略2016-2030”和各部門制定的規劃政策為基礎，然而城市發展策略和政府部門的施政，並未建立2030至2040這十年的目標，不少的策略和政策，亦都沒有建立起量化的發展目標和指標體系，令到目前的總城規在做空間規劃的時候缺乏與之匹配的發展指標作指引。

比如，推動經濟適度多元化是政府的重大施政任務。我們多年來大力推動會展、中醫藥、文創產業發展，高度重視科技創新和現代金融服務業。但是，多年來多元產業並未建立發展指標，總城規在支撐多元產業發展目標，需要創設多大空間條件，這些問題在總城規中，雖然都有涉及，但是無一個相對精準的答案。

我們在橫琴設立了粵澳合作中醫藥科技產業園區，在人工島規劃設立會展場館，但是文創產業、特色金融、創新科技，在規劃草案文本中沒有看到有特定的、全新的空間支持。青洲、北安和聯生工業邨這些現成

的工業園區，業權相對分散，要推動升級為高端產業園，其中的難度非常大，要做科技園區、現代金融區需要有新的土地空間加入。

為此，我認為：

一、要儘快建立未來二十年重大民生、多元產業的發展目標和指標體系，除了規劃分區指引，圍繞發展定位和發展目標作集成規劃梳理，讓各界更清楚了解發展任務與空間規劃之間的對應關係；

二、要正視本澳發展空間不足，難以獨自支撐多元產業集群發展的現實，儘快啟動海域發展規劃和確定第四空間等構思，統籌本澳現有土地和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土地，做好多元產業在琴澳之間的空間佈局安排。

三、填海新城是本澳難得的空間區域，要高起點、高標準、高要求將新城填海區打造為本澳智慧城區、宜居城區樣板，在分區詳細規劃中強化智慧新城規劃和地下空間發展規劃。

四、要透過數據互通、資訊共享、成果協查、實時監督等，建立常態化、智能化的動態評估機制，加快發展藍圖的可視化安排，推動藍圖的階段性優化和各階段工作的落實，提升公眾知情參與的積極性。

2020年09月10日 議程前發言

鄭安庭議員

主席、各位同事

下午好！

近期，有多名幼兒在托兒所內疑似被粗暴對待，引發社會高度關注。不少聲音指出，當局應加強對托兒所及幼兒教育機構的監管，並加大對出現虐兒及疏忽照顧導致幼兒身心受創的托兒所、教育機構及施虐者的懲處力度，以減少甚至杜絕虐兒事件的再次發生。

除了近2個月發生的疑似虐兒事件外，2016及2017年亦有爆出托兒所虐兒及疏忽照顧兒童事件。然而，當時的虐兒事件，政府雖然表示已經介入跟進，並到托兒所進行巡查，但調查時間過久，甚至事發後半年仍未給公眾一個交代，不少家長對當局的工作效率深感不滿。

報道指出，今年7月份已有幼兒家長因子女疑似於托兒所內受粗暴對待而報警並向有關部門求助，希望當局展開調查及跟進事件，然而一個月之後，竟於同一托兒所內再連續發生2單疑似幼兒被粗暴對待事件。當事人家長指出，當局並未即時主動聯絡受害者家人，為何面對該等具有嚴重危害性及緊迫性的事件，當局未能及時主動跟進處理，政府的工作積極性及行政效率令人質疑。當局應吸取本次經驗，改善聯絡、跟進及緊急通報機制，令有需要人士第一時間得到即時協助。不少家長表示，若有關部門在7月份時能引起重視，第一時間進行調查並嚴肅處理，很大程度上能避免之後接二連三的疑似案件發生。

作為家長，最難以忍受的就是小朋友受到傷害。雙職家庭由於條件有限，不得已將幼兒托付予托兒機構照顧，不少家長擔憂，若當局監管不力，日後恐有更多幼兒受到傷害。當局曾稱，已給予本澳所有托兒所提供相關指引。然而，部份指引並非強制措施。雖然托兒所受《社會服務設施發牌制度》所規範，但違反相關法律時，處罰較輕，只有200至20000澳門幣罰款，有些違規情況甚至無法對涉事機構進行處罰，難以起到有效的阻嚇力。

爲此，本人提出以下建議：當局應適時更新相關法律制度，加大對違規托兒所及涉事工作人員的處罰力度，增加突擊巡查次數，增強監管；落實托兒機構工作人員需參與相關培訓及考取工作證照等措施；並考慮強制所有托兒所於幼兒活動範圍內增設符合法律法規技術標準的視頻監察系統，以增加阻嚇力，保障幼兒安全，杜絕虐兒事件再次發生。

多謝！

林玉鳳議員

關於澳門城市總體規劃的幾點意見

近日，特區政府終於發佈了澳門城市總體規劃的諮詢文本。這一份有關澳門未來二十年的發展藍圖，社會各界苦等多年，可謂「千呼萬喚始出來」。諮詢將會持續兩個月，但由於事關重大，希望政府可以關注以下幾個重要問題。

首先，文本中澳門被劃分為十八個規劃分區，雖然政府稱分區為統計分區，但實際上，規劃當中與以往由統計局所劃分的統計分區以及社會約定俗成的分法，都有較大差異，例如中區-3 包含了澳門半島下環、南西灣及主教山一帶，這個區域位處半島西南端，我們日常稱之為「南區」，明明不在澳門半島中間，但在新規劃中就叫做「中區-3」；而且，目前以北區、中區等區域加上一個編號，編號又未有明顯的規律可循，容易令公眾混淆。這種陌生化地塊的命名方式，最顯見的副作用是令居民有疏離感，相當不利日後諮詢工作的推行。雖然「只係一個名」，但總規劃規章、連帶各分區區名，日後都將會成為正式法律文件，甚至有可能成為分區的正式名稱，因此，所謂「名不正則言不順，言不順則事不成」，每區的區名都應該要力求使市民容易理解、有切身、熟悉的感覺，有邏輯和線索可循，總規劃方能水到渠成。因此，希望當局能夠詳盡解釋這種分法的理念和依據。

其次，政府一再強調這次只是總規劃，很多指標要在詳細規劃中才能交待。可是，參考口碑良好的《上海城市總體規劃》，不管二十年前進行的抑或 2016-2040 年的規劃，當中都有明確的分區人口規模、公共設施可達率以至「文化產業就業人口比重達 15%」等各種人文、社會和經濟類規劃指標，即使是文化設施，也會明確說明「高級文化設施是每十萬人擁有 5-10 個演出場館，8-10 個美術館等」但目前的諮詢文本，不少分區的人口規劃，都只是模糊的文字描述，說會比以前增多減少，到底具體又是多少？因為沒有具體分區面積以及人口規模的數據，根法無法確

保某一個區域是高密度或低密度，路環疊石塘地塊的爭議相信與此相關。而且，文本中相當強調的多元化產業，既沒有專屬用地，也未知任何產出指標，無法令人相信個規劃中的澳門，真的可以發展多元化產業。

是次文本中較為強調「原區就業、職住平衡」，固然能回應社會所需，可是「原區就學」、「原區安老」等同樣也不容忽視的規劃目標文本中卻未有着墨，反而籠統地將一切的公立學府、社會服務、文化康體、政府部門等設施，一律定為「公用設施」，這些設施的功能、受眾不一，混為一談，本來就不清晰，再者，「公用設施」分類純粹只是從設施是否公營出發，但公營設施絕不等同「社區設施」，學校、安老院舍，都有很多是私人、社團營運的，實在很難單憑公用設施的數量，去判斷該區的各類社區需要是否已被滿足，亦令人懷疑在往後的分區規劃中，規劃者能否準確地定義出分區內所需社區設施的指標和類別。公用設施的分類雖然方便，但到底是否真能合乎實際所需？希望當局能夠深思。事實上，目前很多安老院舍、日間康復中心、特殊教育學校等都設在路環，長者和特教生每日都要「山長水遠」到路環上學或入住安老院舍，跨區上學、跨區安老，苦不堪言，這些理應是總規劃中急需解決的問題，可惜都未受到應有的關注。

因此，我很希望當局能夠正視上述問題的重要性，重新理順思路，向公眾進一步說明和跟進。城市總規劃決定了澳門日後二十年的走向，希望社會上的眾多有識之士能夠出謀劃策，政府能夠從善如流，將總規劃做好。謝謝。

吳國昌議員

促規劃在填海新城建新中央圖書館 兩司長請遷回政府物業辦公

澳門政府新一屆領導層上任之際，有澳門居民向立法會議員反映，期望特區政府領導層在以身作則善用公共資源充分運用政府過去閒置物業有果斷作為，但接近政府總部的前司法警察局大樓多年來一直因連同前初級法院大樓等待決定是否改建新中央圖書館而被完全閒置。按二零二零年政府施政方針及城市總體規劃草案，均並無在此興建新中央圖書館的施政項目。本人認為待區政府須及早檢討新中央圖書館計劃，適當活化運用政府現有物業，優化施政效果。

新中央圖書館的選址過去多年來一直存在爭議。熟悉本地社區環境的居民都察覺，前初級法院大樓貼近人流極繁忙的市中心，實不宜改建打算吸引更多人流的新中央圖書館，反而應盡可能完整保留前初級法院大樓與原司法警察局大樓外貌留住歷史。另一方面，在填海新城規劃開發之際，及時在填海新城A區（亦即城市總體規劃中的東區2）的公用設施區適當地點建設新中央圖書館，作為突顯城市門戶形象的公共建築群的重要組成部份，將有利於在將會人口激增的填海新城A區及時設置大型文化休閒設施提高居民生活質素，並且讓新中央圖書館發展見證填海新城開發歷史的文化地標。特區政府應當參考這些因素，及早規劃在填海新城A區建設新中央圖書館！

特區政府及早收集業界意見，在完整維護前初級法院大樓外貌的基礎上全面活化運用前初級法院大樓作文化展演及推介澳門品牌的市中心場地。

多年來，經濟財政司司長和運輸工務司司長辦公室租用私人物業每年租金過千萬元。作為特區主要官員的經濟財政司司長及運輸工務司司長應當以身作則，及早把辦公室遷進接近政府總部原司法警察局大樓辦公，體現有效運用政府物業遏止浪費公帑的決心！

蘇嘉豪議員

三權互相制約平衡 共同促進良善管治

權力使人腐化，絕對的權力使人絕對的腐化（power tends to corrupt, absolute power corrupts absolutely）。任何公權力都必須得到有效的制約與平衡（checks and balances），否則最終必然會帶來腐敗和暴政，損害人民的自由、安全和利益。這個政治學的常識，在人類歷史上已經一次又一次被充分證實。

《澳門基本法》第二條規定，全國人大授權特區依法實行高度自治，享有行政管理權、立法權、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

即使三權之上尚有更高的中央權力，當權者也一再強調行政主導，也不妨礙和抵觸特區政治體制的設計源於權力分立精神這個客觀事實。正如中級法院第280/2005號案件的權威論述：根據三權分立的法律原則，行政、立法和司法這三項權力分別交給不同機關各司其職地依法行使。法院的權威論述也表明，三權分立的法律原則可以存在於不同的政治制度內（註）。

要適當體現權力分立的精神，僅是權力分工是遠遠不足夠的，而更應該善用權力互相分隔、互相制衡、互相監督的特質，首要避免政府權力過大而損害公眾的權利和福祉，也要確保政府行為符合公共利益和市民意志。

在澳門特區，經歷超過二十年的議會監察實踐：政府無權制定法律，所有法律都必須交由代表市民的立法會通過；財政預算案開支必須交由立法會審批；政府要接受立法會的監察，必要時要配合立法會聽證調查；立法會更有權在嚴重的情況下提出彈劾行政長官；在實務上，政府亦要不時聽取和接納立法會的意見，改變舊的政策，或者提出新的政策；立法會更曾經試過否決政府的提案內容，甚至在民意壓力下迫使政府撤回爭議法案。

與此同時，司法獨立也是特區政治體制必不可少的核心原則：檢察院和法院司法官必須根據法律獨立行事，否定政府的違法行政行為；在刑事案件中，仔細查核控方證據，同時維護辯方權益；當居民基本權利受到侵犯時，法院也有責任及時挺身而出、撤銷限制，拒絕適用違憲的法律條文，甚至命令立即釋放被當局違法拘禁的人士。

權力分立的法律原則，理應有助促進良好管治。不過，當權者一再強調的行政主導，同時又加強了權力的不平衡，諸如政府有權利用委任議員甚或解散議會而影

響立法權，同時，議員的立法提案權受到高度限制，難以代表民意直接主導政治議程，也無法有力促使政府向全民問責。結果，一個未經市民普選產生的政府掌控了整個特區的政治環境，長年被社會詬病為「行政霸道」，權力的不平衡亦觸發無日無之的社會爭議。

更甚者，過去不時有人強調三權互相配合，逐步影響昔日設置三權制度的原意。實際上，《基本法》完全沒有規定要求議員或司法官配合政府，強調「三權配合」的目的，無非是試圖迫使立法和司法機關成為橡皮圖章，讓特區當權者有機會為所欲為，讓權貴私利凌駕公共利益，甚或在破壞法律制度時亦不受牽制。

作為立法機關的一員，我們都曾宣誓擁護《基本法》，當中包括維護三權制度的神聖責任，因此，我也有責任抵住「要求議員配合政府」的壓力，繼續代表市民善用議員的各項權力，時刻監察政府施政，擔當公共利益的守門員，確保特區自治範圍內的權力制衡，這也是我一路走來的政治承諾和行事原則。

註：

一、 根據實質意義的民主法治國法律原則，和與之相應的明載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二條的三權分立法律原則，法院理應以單純審議行政行為的合法性為審判原則（見現行澳門《行政訴訟法典》第二十條的規定），因此不能受理司法上訴人在起訴狀提出的有關行政決定明顯不當的問題；

二、 這裡所指的僅是三權分立的法律原則，而非三權分立的政治制度。事實上，三權分立的法律原則是可存在於不同的政治制度內；

三、 根據這三權分立法律原則，行政、立法和司法這三個權力是分別交予不同的機關各司其職地依法行使，而不管立法權相對行政權的倘有的授權立法關係，也不理行政權為其管治權的有效行使而當然享有的僅在狹義法律的框架下，制定地位次於狹義法律並因而不能與之有衝突的具有概括性和抽象性特徵的法律規範的行政法規的權力。

（節錄自澳門中級法院重審第 280/2005 號司法上訴案裁判書內容摘要，2008 年 6 月 19 日）

2020年09月10日 議程前發言

梁安琪議員

梁安琪議程前發言

今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全球經濟受到重創，澳門這個細小的旅遊城市亦無可避免受到嚴重衝擊，讓全社會再次意識到，本澳產業結構急需進一步調整，增強抵禦外來風險與抗衡周邊競爭的能力，以適應未來瞬息萬變的世界經濟環境。

澳門地少人多，土地資源有限，受制於此，過去澳門能發展的產業非常有限。雖然近年來當局一直致力於促進本澳產業適度多元，推出多項措施助力會展、文創等產業發展，取得一定成效，但從經濟效益與抵禦外來風險的能力來看，本澳產業結構還需進一步升級。

在去年12月國家主席習近平來澳視察期間，中央各部委宣佈了多項針對澳門發展金融業的利好政策。金融業作為現代服務業，產業的產出附加值高、資源消耗少，從澳門的實際情況與發展需求來看，是最適宜發展的產業之一。

發展現代金融服務業對澳門來說是全新挑戰，最重要的就是專業人才的儲備。金融行業中有部分工作需專業資質認可，但本澳至今還未有相關專業認證考試機制，例如證券從業人員需於鄰近地區如香港、深圳考取相關資質；而這些金融資質因應行業發展需要，需每年到外地一考，對他們造成不小的困擾。也因為沒有本地專業認證考試機制，令許多從業員及希望入行的年輕人無所適從，不知需要取得哪裡的資格認證才最為合適。

根據澳門科技大學發佈的《2016-2019年澳門金融業未來人才需求調研報告》，金融業人才缺口超過1000人。對此，當局應盡快針對現代金融服務業的人才培養，制定科學可行的整體規劃，並據此訂定本地人才培養與吸引人才回流的人才儲備措施。同時，借鑒鄰近地區經驗，因應產業發展所需，前瞻性訂立相應的本地專業考試認證機制。此外，為配合大灣區協同發展目標，還應積極與灣區城市探討制定相關的專業資格互認機制，以確保澳門金融服務業發展擁有充足的人才儲備、廣闊的發展空間。

2020年09月10日 議程前發言

區錦新議員

沒預算沒建成日程 輕軌東線諮詢有何意義？

立法議員區錦新 10/9/2020 立法會議程前發言

當局開展城市總體規劃的公開諮詢，同時亦開展「輕軌東線方案」的公開諮詢。對前者，開展公開諮詢是法律所規定的，而且，城市總規確實是內容複雜，涉及面廣，持份者眾。所以其公開諮詢是必須的。只是，同場加映的那個「輕軌東線方案」的公開諮詢卻有點搞笑。不是說東線輕軌的興建不應當公開諮詢，而是當局所拿出來的這種諮詢內容貧乏，根本毫無意義。

「輕軌東線方案」當局其實策劃已久，從氹仔北安，以海底隧道渡海，進入填海新城A區，之後再沿澳門半島東北沿岸到關閘。路線走向根本沒有討論空間，而渡海以隧道形式亦是當局早就定案。那還諮詢甚麼？作為公開諮詢，當局不是拿一些早有定案的資訊來走過場，而應當有實質的內容，真正可以選擇的，諮詢才有意義。

輕軌建了十年，才終於實現氹仔段通車，耗資一百多億，被譽為全世界最貴的輕軌。對此情況，有不少市民都批評物非所值，甚至認為應壯士斷臂，不要再建，以免在這個大白象工程中愈陷愈深。當然，也有不少支持繼續建輕軌，完善整個系統，提高其經濟效益。據悉，現屆政府取向亦是續建輕軌。對此，本人是理解的，作為一個現代都市，軌道式的集體運輸系統應視為城市的基本建設，澳門不應獨缺。只是，任何公共建設，不管其效益或意義多麼重要，但都不可能完全不計成本。

針對輕軌東線的興建，既可以是如何興建？也可以是是否興建？可是，當局推出的「輕軌東線方案」公開諮詢，只有簡單的路線走向，完全沒有費用預算和時間預算，這算甚麼諮詢？當年，當局就輕軌第一期工程開展公開諮詢時，最少都聲稱四十二億費用興建二十公里的第一期輕軌，最後這四十二億當然是個黑色笑話。到如今，開展所謂輕軌東線的諮詢，連具體的預算都沒有，也不知何日可建成。你叫公眾如何選擇？如何給意見？

任何一項公共工程，其開展與否，前提條件必定是預算是多少？不論政府也好，民眾也好，都必須先考慮這個項目須投入多少公帑？是否必需？是否物有所值？正如一個人到街市，一斤菜要十元，他會買。但若一斤菜是一百元，他就可能選擇其他食物。同樣道理，若東線輕軌只需花費一百億的，可能很多市民就會認同和支持興建，但若東線輕軌需要五百億，甚至是一個無底深潭的話，那市民就可能不選擇續建輕軌。可見，費用多少其實直接影響市民的決定（若市民真的有權決定的話，但既然當局能夠就此方案開展公開諮詢，理應假定市民是有選擇權的）。可是，沒有預算，沒有預計建成時間，如此諮詢有何意義？

此外，這次關於輕軌的諮詢，完全沒有提到輕軌第一期的澳門段。二零零九年決定興建輕軌時，很清楚，這是第一期，全長二十公里的輕軌，而非僅只是在氹仔的九公里。如今對第一期的澳門段絕口不提，而只是來一個輕軌東線公開諮詢，是否意味着當局對原有的輕軌第一期的澳門段已經完全放棄？當局是否有欠交待？

柳智毅議員

關於當前經濟形勢下的“節流”與“開源”

眾所周知本澳經濟對外依賴程度極高，根據當前外圍形勢的分析判斷，預料未來一段較長時間仍會困著澳門經濟的復甦，明年的總體經濟前景實不容樂觀，政府公共財政收入亦很大機會隨之大幅度收縮。特區財儲雖然較豐厚，但面對嚴峻複雜的形勢，特區政府需要堅持底線思維，做好較長時間應對外部環境變化的思想和工作準備。為此，本人提出以下幾點意見和建議：

第一，繼續堅持審慎理財，加強厲行勤儉節約。在不影響社會民生福祉的前提下，繼續合理壓縮公共部門非薪酬福利性的營運開支。鼓勵各部門強化成本效益觀念，減少不符合經濟社會效益的支出，在“節流”的同時也要想辦法合理“開源”，減輕庫房壓力。

第二，增加多元公共財政收入。促進經濟適度多元的其中一個重要目的和指標應該是政府公共財政收入的多元。因此，特區政府在合理“節流”的同時，也需要積極、創新“開源”，想辦法增加博彩稅收以外的多元收入。建議特區政府在一些公共工程規劃建設（並非所有公共工程）的同時，考慮/注入經濟價值或效益概念，改變公共工作全數由公帑投入，合理發展公共工程周邊的商業元素，或以不同的商業合作模式規劃建設公共工程，既可完善基礎建設，也可增加公共工程的經濟效益和商業價值，促經濟適度多元發展；更可以在減少公帑支出的同時，增加政府的收入。

2020年09月10日 議程前發言

陳華強議員

關於推進澳門律師在灣區執業的建議

去年出台的《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明確提出：“要研究港澳律師在珠三角九市執業問題。”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與內地相關部門積極協商和推動下，十三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二十一次會議於本年8月11日表決通過《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授權國務院在粵港澳大灣區內地九市開展香港法律執業者和澳門執業律師取得內地執業資質和從事律師職業試點工作的決定》，並授權國務院在粵港澳大灣區內地九市開展相關試點工作的具體規定。

人大常委會的“決定”充分體現國家對港澳律師業界關懷和支持，讓港澳律師更能夠以主人翁精神服務粵港澳大灣區，融入國家發展大局。

澳門律師在灣區內地九市取得資質和從事律師職業的制度，是務實創新的改革舉措，也將會是繼中國委託公證人制度後，又一個“一國兩制”方針成功的典範，讓擁有優良愛國愛澳傳統的澳門律師，更加積極主動的參與灣區法治建設，這對澳門律師而言，既是機遇，也是使命。

在這，我有三點建議：

一、 粵港澳三地政府積極配合，通過港澳律師在大灣區的法律服務和交流，尋找有利於大灣區經濟發展的制度，完善灣區法治建設，共同打造優良營商環境和先進的法律服務平台。

二、 澳門律師在大灣區執業的過程中，將會因為法律制度的差異帶來挑戰，故政府應支援成立專門的組織，協助他們解決遇到的困難，以便更好地發揮自身專業優勢，為大灣區建設提供優質的法律保障。

三、 安排參加考試的律師進行培訓，讓澳門律師深入理解內地法律制度，尤其是關於國家制度和治理體系方面的內容，從而加強澳門律師對國家的認同感和歸屬感。

我的發言完畢

謝謝大家